**版本号：XYX2025FW-01320250515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批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项）**

**采购项目编号：XYX2025FW-013**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陕西鑫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鑫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委托，拟对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批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XYX2025FW-013**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批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项）**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批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计划对 15 条干、支渠道及 11 座抽水泵站进行全面养护，项目共计 26个。 （1）养护工程：总干一支渠、总干三支渠、东干一分支渠、东干二分支渠、东干三支渠、东干六支渠、北干一支渠、北干三支渠、北干五支渠、北干九支渠、西干四支渠、西干五支渠、西干六支渠、南干三支渠、集贤支渠，共计 15 条支渠道全面实施养护，共计73.064km；主要包括渠顶养护土方1295m³, 渠坡养护土方1295m³, 杂草清理328396.5㎡，渠道清淤 53500m³,养护防护林 3662 株，养护标志牌 332 个，养护生产交通桥168 座，养护涵闸 264座，养护量水设施 15 座，养护渡槽 10 座，养护倒虹吸 8 座，养护涵洞 9 座及其附属设施。 （2）泵站工程：计划对筱家抽水站、王家抽水站、张桥抽水站、胡家抽水站、李阳抽水站、崔家抽水站、兴王抽水站、小寨抽水站、北冯抽水站、集贤抽水站、罗家抽水站，共计 11 座抽水泵站进行全面养护，主要包括：主机组 44 台套，辅助设备 11 组，养护泵站建筑物 11 组，养护附属设施 11 组，养护检修闸 44 座，养护照明设施 31套，养护输电线路 30.58km，养护信息化设备 7 系统，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11 个系统。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不良记录、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要求：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地址： 渭南市西一路南段九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913-2185812

**代理机构：陕西鑫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丽湾蓝岛B座1单元805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咪

联系电话： 029-8821082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517,3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鑫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36501040022026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和陕西鑫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鑫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鑫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鑫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鑫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鑫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咪

联系电话：029—8821082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丽湾蓝岛B座1单元805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批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计划对 15 条干、支渠道及 11 座抽水泵站进行全面养护，项目共计 26个。 （1）养护工程：总干一支渠、总干三支渠、东干一分支渠、东干二分支渠、东干三支渠、东干六支渠、北干一支渠、北干三支渠、北干五支渠、北干九支渠、西干四支渠、西干五支渠、西干六支渠、南干三支渠、集贤支渠，共计 15 条支渠道全面实施养护，共计73.064km；主要包括渠顶养护土方1295m³, 渠坡养护土方1295m³, 杂草清理328396.5㎡，渠道清淤 53500m³,养护防护林 3662 株，养护标志牌 332 个，养护生产交通桥168 座，养护涵闸 264座，养护量水设施 15 座，养护渡槽 10 座，养护倒虹吸 8 座，养护涵洞 9 座及其附属设施。 （2）泵站工程：计划对筱家抽水站、王家抽水站、张桥抽水站、胡家抽水站、李阳抽水站、崔家抽水站、兴王抽水站、小寨抽水站、北冯抽水站、集贤抽水站、罗家抽水站，共计 11 座抽水泵站进行全面养护，主要包括：主机组 44 台套，辅助设备 11 组，养护泵站建筑物 11 组，养护附属设施 11 组，养护检修闸 44 座，养护照明设施 31套，养护输电线路 30.58km，养护信息化设备 7 系统，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11 个系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517,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517,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批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项） | 1.00 | 9,517,3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批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停水停电等任何外界因素的理由从而影响本项目服务期。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批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项）   二、项目概况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批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计划对15条干、支渠道及11座抽水泵站进行全面养护，项目共计 26个。  （1）养护工程：总干一支渠、总干三支渠、东干一分支渠、东干二分支渠、东干三支渠、东干六支渠、北干一支渠、北干三支渠、北干五支渠、北干九支渠、西干四支渠、西干五支渠、西干六支渠、南干三支渠、集贤支渠，共计 15 条支渠道全面实施养护，共计73.064km；主要包括渠顶养护土方1295m³, 渠坡养护土方1295m³, 杂草清理328396.5㎡，渠道 清淤53500m³,养护防护林3662株，养护标志牌332个，养护生产交通桥168 座，养护涵闸264座，养护量水设施15座，养护渡槽10座，养护倒虹吸8座，养护涵洞9座及其附属设施。  （2）泵站工程：计划对筱家抽水站、王家抽水站、张桥抽水站、胡家抽水站、李阳抽水站、崔家抽水站、兴王抽水站、小寨抽水站、北冯抽水站、集贤抽水站、罗家抽水站，共计11座抽水泵站进行全面养护，主要包括：主机组44台套，辅助设备11组，养护泵站建筑物11组，养护附属设施11组，养护检修闸44座，养护照明设施31套，养护输电线路30.58km，养护信息化设备7系统，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11个系统。  ★三、商务要求   1.有效服务期：1 年，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布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2.建设地点：交口抽渭灌区  3.服务质量标准：合同工程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4.服务范围：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批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项）  5.服务要求：满足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内容。   6.质保期：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算。  7.采购人负责采购部分材料（部分块石），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甲供材的供应时间，不影响项目进度。供应商只做领取材料的相关登记手续备查，不计入产值或销售额。  8. 供应商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向采购人开具3%的增值税发票。 |
| 2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验收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验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试行）》 |
| 3 | ★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现行有效的水利工程有关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并满足以下设计要求：  一、维修养护内容  1、日常养护  1.1 抗旱工程  1.1.1 渠道工程  1.1.1.1 渠道土方养护  （1）养护内容：渠道土方养护包括渠顶土方养护和渠坡土方养护。渠顶土方养护内容为遭风蚀、车辆碾压及雨水冲刷造成的土方损亏；渠坡土方养护内容为整修渠坡残缺、夯填水沟浪窝、鼠洞、塌陷等。  （2）养护标准：渠顶土方养护达到渠顶平坦、整洁、无坑、无杂物、无明显凹陷和波状起伏；渠岸每 100m 长高差不超过 5cm，渠岸宽差不超过 10cm；渠岸坡完整、无残缺、无水沟浪窝。  （3）养护方法：渠道土方养护以人力为主，机械辅之。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分层填筑分层碾压，每层厚度不超过 20cm，对回填厚 度在 10cm 以下用人工夯实，其余用机械碾压，压实度达到设计及规 范要求。对超高过大需运走的土方，超出 30cm 以上的采用机械开挖运输，挖至设计超高以上 20cm 时，采用人工清底、整平。  1.1.1.2 杂草清理  （1）养护内容：渠岸养护主要是铲除各类杂草，渠道外边坡养护主要是铲除重点渠段外边坡各类大草。  （2）养护标准：对干、支渠岸及部分重点渠道外边坡杂草分两次利用割草机进行彻底清除，再利用人工对大草大根进行铲除，达到渠岸整洁无杂草，渠道外边坡无大草。  （3）养护方法：定期利用割草机进行除草，再利用人工对大草进行彻底铲除。  1.1.1.3 护渠林养护  （1）养护内容：护渠林修补、维护。  （2）养护标准：护渠林在入冬前，对地面以上平均高度为 1.2m 范围内用石灰水刷白并套红，套红用红油漆，宽度3cm；护渠林生长茂盛、无乱砍滥伐、病虫害、人畜破坏。  （3）养护方法：人工定期修剪、浇水、喷洒农药。  1.1.1.4 附属设施养护  （1）养护内容：标志牌喷漆、段房修复。  （2）养护标准：标识牌布局合理、尺度规范、标识清晰、醒目美观、无涂层脱落，埋设坚固、无损坏和丢失，管理房应坚固完整,墙体无裂缝，屋顶不漏水。  （3）养护方法：人工养护  1.1.1.5 生产交通桥养护  （1）养护内容：土方加固、标识牌刷新，桥内两侧悬挂物及堆积物清理。  （2）养护标准：土方完整，无凹陷、残缺，路面无损害、无杂物，护栏完整。日常养护要求达到路面平整、路拱适度、行车舒适、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梁等公路设施维护完好、标志齐全鲜明，无悬挂物及堆积物。  （3）养护方法：人工养护，机械配合。  1.1.1.6 涵闸养护  （1）养护内容：主体修复、裂缝处理等。  （2）养护标准：基础牢靠、闸门无变形、启闭灵活。  （3）养护方法：人工养护。  1.1.1.7 量水设施养护  （1）养护内容:主体裂缝修复、基础维护，水尺刻画、量水精度校正。  （2）养护标准:混凝土表面清洁、无裂缝、无脱落、露筋、腐蚀等现象。水尺无损坏，标尺清晰，水尺零点准确，水流平顺，符合水力计算要求。  （3）养护方法：人工整修、定期校正。  1.1.1.8 渠道清淤养护  （1）养护内容：清除渠底杂草、淤泥及垃圾等。  （2）养护标准：土渠达到设计标准断面和设计比降；衬砌渠道无影响安全行水的大草、大淤。  （3）养护方法：人工和机械定期清理。  1.1.1.9 渠道防渗工程养护  （1）养护内容:封顶板、防渗层、伸缩缝等。  （2）养护标准:渠堤顶面压实,斜坡顺畅，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勾缝脱落、松动、塌陷、隆起；两侧渠岸顶面平整，宽度一致，排水良好，无塌陷、裂缝；渠内坡线直、无挂淤、杂物。  （3）养护方法：人工修补。  1.1.2 渡槽工程  1.1.2.1 主体建筑物养护  （1）养护内容：土方、止水及护栏等。  （2）养护标准：工程范围内不得出现雨淋沟、塌陷及岸、墙后 填土区发生跌塘；止水伸缩缝无脱落、漏水现象；护栏表面平整整洁，无锈迹、无损坏。  （3）养护方法：人工养护  1.1.2.2 渡槽清淤  （1）养护内容：清理渡槽内杂物、淤泥。  （2）养护标准：淤泥清理要及时；底部无淤积物，两侧无挂淤堆积物；翼墙连接段清淤彻底；无淤积、无杂物。  （3）养护方法：人工养护  1.1.3 倒虹吸工程  1.1.3.1 主体建筑物养护  （1）养护内容：土方、拦污栅、止水等。  （2）养护标准：工程范围内无雨淋沟、塌陷和岸、翼墙后填土区发生跌塘；止水伸缩缝不得出现脱落、漏水；防浪墙表面平整整洁。  （3）养护方法：人工养护  1.1.3.2 倒虹吸清淤  （1）养护内容：清理倒虹吸内杂物、淤泥。  （2）养护标准：倒虹吸底部无淤积，两侧无挂淤堆积物；上下游翼墙无淤积物堆积；内部两侧及顶部无悬挂物；无淤积、无杂物。  （3）养护方法：人工养护  1.1.4 涵洞（隧洞）工程  （1）养护内容：土方、拦污栅、止水等。  （2）养护标准：工程范围内无雨淋沟、塌陷和岸、翼墙后填土区发生跌塘；拦污栅表面平整清洁，格栅片、格栅平台上无垃圾及污物；止水伸缩缝无脱落、漏水。  （3）养护方法：人工养护  1.2 泵站工程  1.2.1机电设备养护  （1）养护内容  主机组进出水钢管道、设备外壳等除锈刷漆防腐保养；机组添加更换润滑油、易损部件；输变电系统清障和绝缘电阻值测量、配件更换（材料消耗及易损部件更换）；操作设备包括高压开关柜的除锈喷漆，行程调整测量；配电设备的电器元件触头打磨、电气连接点螺丝紧固和零配件更换；避雷设施的接地网、避雷针除锈保养，避雷器等电气设备的定期校验修预试、消耗材料及易损部件更换。  （2）养护标准  主机组进出水钢管道内外除锈刷漆防腐保养和高低压开关柜除锈刷漆防腐应达到不起壳，不剥落，色泽均匀，尽可能与原色保持一 致，应保持牢固、不锈蚀，损坏严重的应修补；电气设备养护要达到完整，固定牢靠，操作灵活，接触良好，绝缘无烧痕，不漏电；接线及密封合格，电缆护套无破损、接地良好；紧固用的螺栓、螺母、垫圈等齐全，紧固、无锈蚀；变配电设备外壳接地良好，清扫干净，无灰尘、漏油现象，动作指示准确，安全标志齐全、醒目；输变电线路保持树木通道畅通，杆塔构架无倾斜完好，接地电阻合格，运行标志完整醒目，线路能安全运行；防雷设施、电动机、变压器、电缆、开关传动、保护整定等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达到电力行业有关规范。  （3）养护方法  采用人机结合的方法，对所有机电设备进行全面养护，对易损部件进行重点检查更换。  1.2.2 辅助设备养护  （1）养护内容  主要包括金属构件（拦污栅、清污机、出水拍门、排水、真空管道）等除锈刷漆防腐保养；油气水系统的管道定期刷漆和配件更换（材料消耗及易损部件更换），拍门拦污栅的除锈刷漆和配件更换（材料消耗及易损部件更换），起重设备主要支承部件、提升部件作负荷试验。  （2）养护标准  辅助设备的金属构件（拦污栅、出水拍门、排水、真空管道等）和高压开关柜除锈涂漆防腐应达到不起壳，不剥落，色泽均匀，尽可能与原色保持一致，应保持牢固、安全、不锈蚀，损坏严重的应更换。油气水系统的阀门等管件应开闭灵活，系统密封良好，管道无滴漏。起重设备养护达到构架完整，外观整洁，起吊灵活、主副钩无滑动现象，电气控制设备及电缆完好，满载起吊时无异常声响，同时对主要支承部件、提升部件作负荷试验。  （3）养护方法  采用人机结合的方法，对所有附属设备进行全面养护，对易损部件进行重点检查更换。  1.2.3 泵站建筑物养护  （1）养护内容  主要包括泵房、管护房屋面防渗处理，门窗更换和防盗网除锈刷漆，进出水池、清水池、水塔清淤。  （2）养护标准  管护房屋面防渗漏养护达到不渗漏，排水畅通，泵房门窗应开关灵活，不松动，不透风，防护网强度符合要求；进出水池达到无淤积，保持进出水流畅、无受阻，泵房木地板装修应牢固、平整、美观，接缝严密。  （3）养护方法  采用人机结合的方法，对泵站建筑物损毁部位进行养护。  1.2.4 附属设施养护  （1）养护内容  主要包括管理房屋面防渗处理，站区绿化栽种花草树木，进水池工作桥、防护栏除锈涂漆，围墙护栏养护、基础砌石。  （2）养护标准  闸房屋面养护达到不渗漏，进水池工作桥、防护栏、围墙护栏除锈涂漆防腐应达到不起壳，不剥落，色泽均匀，应保持牢固、不锈蚀，损坏严重的应修补完好，满足一定的安全强度；围墙基础砌石质量标准，达到水利施工规范的要求；站区绿化规划科学、合理，整洁、美观大方。  （3）养护方法  采用人机结合的方法，对所有附属设施进行全面养护。  1.2.5 检修闸养护  （1）养护内容  主要包括检修闸的止水橡皮、滚轮组件检查，闸门铁件除锈刷漆、启闭机换（补）油保养。  （2）养护标准  止水严密，闸门表面平整、美观，无明显腐蚀；操作可靠，启闭灵活。  （3）养护方法  采用人工作业，对检修闸止水橡皮更换和闸门防腐除锈涂漆养 护。  1.2.6 照明设施养护  （1）养护内容  主要包括输电线路、电源控制开关、灯具，金具及部分配套设施的日常保养及已损零配件更换工作。  （2）养护标准  线路绝缘良好、布置美观，控制开关开操作可靠，启闭灵活，灯具良好，确保正常使用。  （3）养护方法  采用人工作业，对部分已损线路及灯具进行更换，对控制开关触头进行打磨，确保操作可靠。  1.2.7 自管输电线路养护  （1）养护内容  混凝土电杆裂纹更换，导线、避雷线烧伤、断股修复或更换，跌落丝具绝缘子裂纹、烧伤，熔丝、熔管断裂、烧焦更换，铜铝引线鼻子烧伤更换，线路绝缘子破损裂纹更换，锈蚀横担、螺丝更换，线路 避雷器击穿更换，补加杆塔材料和部件等。  （2）养护方法  采用人工作业，对自管输电线路养护。  1.2.8 信息化设施养护  （1）养护内容：对中心机房、闸机房服务器和交换机、olt、onu 等通信设备的除尘，电路、通信信号强度的检查，通信接头的除尘、除锈清理、机房 ups 和防静电地板的维护。  （2）养护标准：设备干净无尘，运行没有异响，信号良好，机房干净整洁，无尘，供电设备运行平稳。  （3）养护方法：人工养护。  1.2.9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1）养护内容  电气设备及电缆的绝缘电阻、吸收比、泄露电流、介质损失角的测定，绝缘油简化分析，交、直流耐压试验，工频击穿电压测量，接地电阻测定，接触电阻测定及绝缘安全工具耐压试验。  （2）养护标准  按照《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行业标准；达到设备长期、安全、可靠、经济运行。  （3）养护方法  采用人工和仪器相结合，对电气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 |
| 4 | ★ | 工程量清单  1 编制说明  1.1工程概况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 2025 年度（提前批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共计 26个，其中包括对15 条干、支渠道及 11 座抽水泵站进行全面养护。  1.2项目建设内容  1.养护工程：总干一支渠、总干三支渠、东干一分支渠、东干二分支渠、东干三支渠、东干六支渠、北干一支渠、北干三支渠、北干五支渠、北干九支渠、西干四支渠、西干五支渠、西干六支渠、南干三支渠、集贤支渠，共计15 条支渠道全面实施养护，共计73.064km；主要包括渠顶养护土方1295m³，渠坡养护土方1295m³，杂草清理328396.5m2，渠道清淤53500m³，养护防护林 3662 株，养护标志牌332个，养护生产交通桥168 座，养护涵闸 264座，养护量水设施 15 座，养护渡槽10座，养护倒虹吸8座，养护涵洞9座及其附属设施。  2.泵站工程：计划对筱家抽水站、王家抽水站、张桥抽水站、胡家抽水站、李阳抽水站、崔家抽水站、兴王抽水站、小寨抽水站、北冯抽水站、集贤抽水站、罗家抽水站，共计11座抽水泵站进行全面养护，主要包括：主机组44台套，辅助设备11组，养护泵站建筑物11组，养护附属设施11组，养护检修闸44 座，养护照明设施31套，养护输电线路30.58km，养护信息化设备7系统，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11个系统。  1.3编制原则  1.依据新建及更新改造项目一年内不安排养护，纳入当年项目实施计划的不予维修养护的原则。  2.结合灌区“十五五”项目规划及上年度维修养护实施情况，以保证灌区抗旱工作正常运转、工程设施安全运行为目标，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安排、保证重点、严格标准”以及安全、高效、务实、节俭的原则。  1.4编制依据  1.工程养护工作量按照水利部、财政部【2004】307号文《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及实有工作量计算。  2.工程单价依据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件批复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进行分析计算。  3.从灌区整体出发，综合考虑各水利工程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对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和合理安排。避免出现重复建设或维修养护不均衡的情况，实现灌区水利工程的协调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4.综合考虑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优先选择投资回报率高、能显著提高灌溉效率、促进农业增产增收的项目，同时兼顾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障社会稳定有积极作用的项目，实现多方面效益的最大化。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分组工程量清单  4.工程单价汇总表  5.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6.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7.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8.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9.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10.总价项目分解表   11.工程单价计算表   12.人工预算单价汇总表   3.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以及所有可能发生的临时工程：工棚、仓库、水电系统、砼拌合系统、围堰修筑拆除、抽排水、临时道路等费用，并综合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3）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4）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5）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其他摊销费，是指不单独计价的工棚、仓库、水电系统、砼拌合系统、围堰修筑拆除、抽排水、临时道路等临时工程摊销费用，并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费率，风险自担。  8．投标单位应编制投标报价编制说明，说明中包括报价编制依据、取费标准等内容。  3.3 工程报价的有关特殊说明   1．投标报价应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办公厅发布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参考2017版新定额（《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相关定额进行编制。  2．清单中标明的甲供材，投标单位不对此项材料进行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若出现工程量清单数量错误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计列，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否则在评审时，视为有两个报价，否决其投标资格。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签字并加盖造价编制人员执业印章（造价编制人员应为：水利专业的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附注册证书复印件。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有效服务期：1 年，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布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交口抽渭灌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每月25日前，进度款经监理单位审定，采购人批准可结算的当月已完合格项目投资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陕西省水利厅建监处裁决。

**3.5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须标明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共 3 个标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丽湾蓝岛B座1单元805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不良记录、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要求 | 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1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2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方案说明.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
| 2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方案说明.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方案说明.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
| 4 | 签章或盖章 | 签章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方案说明.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
| 5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方案说明.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方案说明.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
| 7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方案说明.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
| 8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方案说明.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
| 9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方案说明.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 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方案说明.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施工方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案包括：①施工技术方案；②施工场地管理方案； ③场地人员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施工技术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②施工场地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③场地人员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9.00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方案说明.docx |
|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1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方案说明.docx |
| 确保环境保护措施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包括①治污减霾措施；②施工周围及施工场地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治污减霾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施工周围及施工场地的环境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方案说明.docx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1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方案说明.docx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①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措施；②设施安全检查措施；③安全施工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设施安全检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③安全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9.0000 | 主观 | 方案说明.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确保工程确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1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方案说明.docx |
| 资源设备配备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设备配备，包括①施工机械配备方案；②检测设备投入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施工机械配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设备类型缺少的得0.5分；设备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检测设备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设备类型缺少的得0.2分；设备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③劳动力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满足处的得0.2分；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方案说明.docx |
| 应急预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①人员事故应急方案；②突发暴雨等特殊天气的应急方案。③ 度汛预案的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人员事故应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突发暴雨等特殊天气的应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③度汛预案的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9.00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方案说明.docx |
|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方案说明.docx |
| 项目部拟派人员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部拟派人员，①项目经理、②技术负责人、③质量员、④施工员、⑤安全员、⑥财务管理人员； 二、评审标准：主要人员具有相应专业需要的职称证书。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项目部拟派人员主要人员：具备初级职称0.5分，中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无职称的得0分。 | 6.0000 | 客观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
| 业绩 | 近5年来投标人承建过一项类似工程得1分，最高得4分 | 4.0000 | 客观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家数 3.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正偏差每1%扣0.5分；负偏差每1%扣0.25分，扣完为止。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详见附件：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提前批次.docx